

平安产险深圳市家庭财产保险（2025版）附加第三者责任综合保险

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深圳市家庭财产保险（2025版）附加第三者责任综合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居所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因意外倒塌、脱落、坠落致使的高空坠物；

（二）由于家用电器、用电线路、雷电等原因或其它内部、外来火源引起的火灾、爆炸；

（三）由于被保险人居所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责任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赔偿限额包括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范围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赔偿范围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宿人员以及室内其他人员的自杀、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

（七）用户安装的热水器具因生产质量或安装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事故。

（八）在室内因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引起的事故。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二）其他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因道路、建筑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五）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八）伤者治愈出院后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已支付烧伤残疾赔偿金后所发生的整容费用；

（十）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